

# 高校学生法律素养的培养与建设

王鑫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湖北襄阳，441025；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逐渐深入人心，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时代，迈上了新的台阶，高校学生作为中国未来法治视野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不能只在乎学术水平的高低，更要在意学生法律素养的培养。而现在的高校学生在面临兼职工作、校园贷款等事件时，往往却不知道如何应对，因此，对于高校学生进行法律素养的培养非常重要。本文的研究便是建立在此基础之上。本文由正文和结论两部分组成，其中正文又可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谈论高校学生法律素养培养的必要性，第二部分写高校学生法律素养的现状，第三部分分别从专业师资力量薄弱、教学内容单一、教学方式单一、教学氛围不浓四个方面谈当前高校在学生法律素养培养方面的不足，第四部分针对第三部分的不足一一提出改善方案，从而达到提升高校学生法律素养的目的。

**关键词：**法律素养；改进；提升

**DOI：**10.69979/3029-2735.25.05.036

## 1 高校学生法律素养培养的必要性

当今的社会，随着经济和网络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优惠和诱惑并存。学生在面临社会诸多机会和诱惑的过程中，难免显得过于稚嫩，往往会由于一时冲动经不住诱惑，导致自己被骗。近年来，高校学生成为了“校园贷”、“网络诈骗”等案件的高发区域，大学生作为高素质人才尚且被骗，表明我国居民法律素养提升刻不容缓。因此，对我国居民尤其是大学生进行法律素质的培养尤为重要，这不仅仅是在为大学生个人发展做好铺垫，也是在位在我国的社会发展和法治事业的推进贡献力量。

## 2 高校学生法律素养的现状

当前，各大高校学生在学生兼职过程中上当受骗时有发生。高校学生敢于尝试新兴事物，所以会成为不法分子的目标。越来越多学生们通常利用课余时间兼职，除了希望通过勤工俭学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应变能力、拓宽人际关系之外，他们还想以此减轻家里的经济负担。随着“兼职热”在高校中兴起，一些人也瞄准高校学生缺乏社会经验而又赚钱心切的心理，向校园“打工族”伸出了“黑手”。高校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学生与公司之间未建立法律意义上的雇佣关系，大多数是劳务派遣的形式，由于不存在真正受法律保护的雇佣关系，诸多对劳动者的权益保护条例无法对兼职的高校学生形成必要保护，使得兼职的高校学生处于一种法律的真空状态，容易被无良用人单位压榨，无法自我保护。

在受骗后，即便具有法律知识，高校学生也由于缺乏维权经验，以及维权时间、精力成本过高，只能选择忍气吞声，不会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高校学生失去维权的机会，导致个人法律实践经验无法积累，陷入恶性循环。

其次，高校中的“校园贷”事件屡禁不止。高校学生对于自己的消费认知不足，容易被不法分子所利用。在当今社会发展中有许多大学生有了攀比之心，校园网贷兴起的主要成因不良校园网贷既是“互联网+金融”经济发展的产物，也是学生个体的行为，是多方面综合作用的结果。通过分析我们不难发现，首要原因是畸形理念作祟。当代大学生青年的生活费一般是由父母按月提供或者学期初直接和学费一起提供。学生没有消费观念，往往会超前消费，消费完后又不便向父母再次“索要”，便会为“校园贷”等不良套路创造条件。在校园中，不乏用生活费购买高档化妆品、甚至电子产品的现象，这样的消费往往并不是学生群体的理性消费，而是冲动购买。并且大学生群体数量庞大且社会经验不足，容易被一些不良群体锁定为目标。此外，很多大学生之间由于虚荣心作祟，会存在攀比心理。很多教师都反映，在消费较多的节日前后学生上课容易犯困，尤其是在“6.18”和“双十一”之后，多数学生上课出现精神状态不佳的现象。

第三，学生对法律知识学习有误解。通过问卷调查发现很多学生认为法律知识学习非常难，误以为法律知识学习需要背诵大量的法律条文，因此对于学习法律知识比

较胆怯。除此之外,学生普遍认为大学思政课程中的法律部分,老师授课讲得不是很清楚,不够具体生动,只是单纯的照着书本讲一讲,让本来就不太好懂的知识更加枯燥。

### 3 当前高校在学生法律素养培养方面的不足

#### 3.1 专业师资力量薄弱

教师作为开展法律教育的基础,以及学生法律精神的表率,无疑是培育高校学生法律意识最重要的一环。然而,大部分高校没有形成独立的法律基础教育师资队伍,通常是由政治、哲学等社会科学专业教师兼任法律基础的教师,很少有具备专业水平与专业能力的法律人才作为授课教师,导致法律课程的效果大打折扣,一方面,多数高校都只是开设了思想道德与法治课,但是在讲授的过程中内容相对单一,往往是泛泛而谈,没有抓住学生当前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学生在上完思政课之后法律意识依然不足。另一方面,高校的思政教师虽然主要是马原等哲学方向,所发的学位证书也是法学类,但是法学知识有所欠缺,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学生教学所能教授的法律知识相对也是有限的。。

#### 3.2 教学内容单一

要想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教师就要让学生能充分学习、掌握法律知识,并加以实践运用。大部分高校的法律教育都是以思想道德与法治(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为载体,而这种教学极具局限性。首先,该门课的学时通常只有48学时左右,但是法治部分的内容十分简单,并且不够贴近学生生活。其次,该门课还包含思想道德修养课程内容,法律教育并非全部的教学内容,学生无法真正接触到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与典型案例。再次,该门课的内容时效性相对滞后,没有紧跟时代,不能够全面培养学生正确的公民法律精神,甚至导致学生的法律意识出现偏差,影响学生法律素养的提升。

#### 3.3 教学方式单一

目前,高校法律相关课程的教学缺乏完整的教学体系,课程内容较为零散,课程学时不充足,并且教师的讲授方式以灌输式讲解为主,难以拓展课程实践等环节。然而,纯讲授的教学方式并不能够真正满足高校学生提升法律素养的需要,学生法律意识单薄的现象依然存在,学生上当受骗的案件依然高发。

#### 3.4 教学氛围不浓

高校对学生法律教育重视程度不足、投入不够,导致教学氛围不理想,部分高校忽视了对学生法律素养的培育,虽然开展了特定主题的法治活动,但频率不高、流于形式。例如,制作宣传栏、开展讲座等,这类法治活动不能真正提高学生的法律素养。除此之外,如果高校只开展特定主题的法治活动等,高校学生只能在这些专题活动中学习法律知识,不能全面提高法律素养。

### 4 高校学生法律素养培养路径

#### 4.1 扩大师资力量

在大学生思想道德素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授课上,使用专业的法律教师去讲授法律知识,最好是能够引专业的法律教师,对大学生法律基础的公共课进行专业授课,可以适当多讲案例,多分析,让学生更深刻的体会到问题怎么解决,怎么用法,有一个大概的认识,而在教学时,如果实在无法引进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思政课老师,可以暂时采用使用法学专业的任课教师来讲授的方法,将相应的课时量转给法学教师,作为课酬。同时培养或者引进专门的法律老师作为思政课中法律基础的专业老师,以达到普法作用。

#### 4.2 改善教学内容

在教学内容上,适当加大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课时量,让学生更好的了解法律基础的相关知识,在平时的教学上,尽量使用案例来引入法律条文,一方面能够增加歇息的趣味性,另一方面也能让学生更直观的感受法律是如何在具体案件中使用的。能够让学生对法律基础的运用有更好的了解。在案件的选择上,最好使用生活中常见的例子,能够更贴近生活,学生也能更好的把握。在课后作业上,可以适当出一点课后题,最好是案例分析,让学生学会常见的案件如何用法律解决。

#### 4.3 丰富教学方式

在教学方式上,适宜采用传统的讲授式教学和新型教学方式相结合的教学方法。第一,在高校思政课程设计中,不能单纯的把知识进行大水漫灌式教学,要根据“OBE”理念,结合课程的实际情况做适度调整。把法律素养的培养融入到人才培养方案中去,并且在做教案和教学大纲时,要把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实践能力作为课堂评价的一项标准,要多喝学生进行有效互动,量变引起质变,只有多互动,学生才能更加深入的融入课堂,才会对课堂更

有兴趣。在教学时,可以适当融入一些实践案例,甚至是在课前或者课间进行分组作业,做法律相关的情景剧演示。第二,充分利用网络资源,现在在很多网站上都有十分丰富的教学资源,教师可以尝试使用,然后做“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比如,教师可以创建“雨课堂”、“人人讲”、“学习通”等网上精品课,丰富学生的学习途径。借助新媒体去中心化和碎片化的传播优势,还可让学生投稿,以提高学生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第二,基于课程框架体系,优化课程目标。互联网时代课程目标要聚焦于学习过程。重点应考虑到三个方面,一是服务地方经济和行业发展的标准,二是能够有效对接岗位标准,三是能够提高学生综合素养的标准,将这三大项标准与课程标准有机融合,并运用互联网思维收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对学生的未来预期进行预测并灵活调整和加以干预,是课堂教学目标始终契合学生需求与发展,以助推课程建设的持续优化。

第三,用好学生作业。在布置作业的时候,教师可以尝试使用反转课堂,课前让学生先进行学习,然后抽学生上台进行讲授,之后教师进行点评和答疑,这样的方式不仅可以使学生养成预习的习惯,也能让学生学会主动提问题,大胆创新。

#### 4.4 活跃教学氛围

大学的法律课堂,不同于小学和中学的大水漫灌式教学,需要的是启发式课堂,而当前大学生法律素养的培养与建设,往往伴随的是教师单一教学,学生坐在座位上听,当教师提问时,学生又往往回答不上来,这样的教学氛围过于呆板,学生容易产生疲倦,当前的大学课堂,出现上课玩手机,甚至昏昏欲睡的现象不在少数,但是大学的课堂需要的往往是有生机,有趣味,有知识的课堂。因此,在法律素养的培养建设上,多用案例分析,多用创新教育、启发式教育的方式往往能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例如,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多用网络上热点案例进行分析,或者让学生自己举生活中遇到过的案例,往往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从而一步一步引入相关法律知识,帮助学生有参与度、有获得感。此外,还可以鼓励学生多参与到法律活动中来,当前各个高校都有法律相关的社团,鼓励学生多和法学专业学生一起学习,在生活中可以无形中提升法律素养。在类似“3.

15”和“12.4”这样的特殊日子,可以鼓励学生分成小组深入校内校外,对百姓进行普法调查问卷和宣传,一方面增强地方居民法治意识,另一方面也提升了学生自身的法律素养,摆脱学生对于法律学习枯燥乏味的刻板印象。我们高校教师要做的,就是讲法律知识的讲授更加生动形象,富有趣味性,让学生被课程内容所吸引。最大程度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让学生想学法、爱普法、善用法。

#### 5 结语

法律,是一个民族发展和进步的灵魂,大学的教育,不仅是让学生学习好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让学生在学习知识的同时,有更好的能力保护自己,学习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化建设的今天,要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离不开大学生群体这些高素质人才。奉法者强则国强,只有学生们有更好的法律素养,更好的道德操守和精神品格,社会主义建设才会更加繁荣昌盛!

#### 参考文献

- [1]傅维利.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指南(第二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170.
- [2]杨欢.基于四有教师的中学教师师德培养研究[D].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
- [3]习近平.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09-10(2).
- [4]陈鸿铭.高等教育法规视野下的高校教师职业能力提升路径探析[J].科教导刊,2021(19).
- [5]李小月.高校教师高等教育法规的认知与践行浅析[J].现代职业教育,2019(36).
- [6]钟喜芸.关于如何促进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在高校中的普及的几点建议[J].教育现代化,2017,4(14).
- [7]张晔.高等教育法规贯彻落实与高校教师的培养[J].科教文汇(中旬刊),2019(7).

作者简介:王鑫,出生年月:1996年2月,男,汉族,籍贯:湖北省十堰市人,职务法学专任教师,职称:助教,学历:研究生,单位: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研究方向:诉讼法学。